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2屆第17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王時思（請假）

吳堂安（請假）

林靜儀（黃謀信代理）

徐偉群

彭立沛（賴俊兆代理）

許雪姬

陳中統

陳俊宏

黃謀信

楊 翠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共計 11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請假）

黃勤文

共計 2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內政部民政司鄒專
員佩玲、內政部地政司劉副研究員盈孜。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本會董事異動情形。

決定：洽悉。

四、本會 114（2025）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修正，提請追認。

決定：洽悉。

五、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六、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七、被害者及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八、本會迄今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進度報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決定：洽悉。

九、本會 2026 年度平復國家不法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籌備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影像調閱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回復財產所有權申請案 1 件，附件 1-1 決定書修正後通過；駁回申請 4 件。

四、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核發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金申請案 78 件，駁回申請 5 件。除附件 1 序號 15 核給差額賠償金 621 萬元；序號 76 核給差額賠償金 48 萬元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展延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 7 件，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 1 件。

六、有關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132 件；駁回 2 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08 分）